

证券代码：430137

证券简称：润天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19 年 9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4.83% 股份的股东林珂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请在 2019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林珂提议将《关于〈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认购协议〉文本（修订后）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24）。

（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确定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在满足合同规定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后生效。补充协议对原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重新修订，修改后内容条款如下：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保证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的规定；

（2）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支付全部认购对价后，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认购股票，并委派专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主管单位备案/核准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产生的新增股份在有关机关的股份登记及挂牌手续、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等事宜，乙方应当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3）甲方有义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全部认购对价后，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获得其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票，并依法和本协议约定享有对甲方的股东权利；

（2）乙方有权在股转系统中自由处置其持有的甲方股票，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3）乙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生效后依约定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4）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本次发行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股票认购协议〉文本（修订后）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确定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文本中对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重新修订，修改后的条款更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修改内容条款如下：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保证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的规定；

（2）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支付全部认购对价后，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本

协议约定的认购股票，并委派专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主管单位备案/核准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产生的新增股份在有关机关的股份登记及挂牌手续、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等事宜，乙方应当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3）甲方有义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全部认购对价后，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获得其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票，并依法和本协议约定享有对甲方的股东权利；

（2）乙方有权在股转系统中自由处置其持有的甲方股票，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3）乙方有义务在本协议生效后依约定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本次发行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林珂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林珂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股票认购协议〉文本（修订后）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制定〈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北京金信润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